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17)0047号



目 录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1-2)
-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3-6)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四)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7)0047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嘉澳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嘉澳环保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嘉澳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嘉澳环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澳环保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嘉澳环保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G1019900399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林
桂会计注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扬
杨会会计注册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835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6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15,796,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82,617,272.7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05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82,617,272.70元已于2016年4月22日汇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账号为56300905001801013431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账号为3610708184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账号为1204075029000058922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5,373,377.72，其中本金人民币54,675,843.11元，利息人民币697,534.61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243.73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2,520.00	17.76	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注：公司 2016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61.73 万元，其中 3,243.73 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能足额募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0 万元。出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将 3,243.73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3,315.41 (注 3)	11,702.59	注 1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2,520.00	755.00	1,765.00	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723.73		
合 计	18,261.73	4,794.14	13,467.59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中 1.5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已完工，但尚未正式生产；其余项目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完工，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将随着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

注 2：根据公司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将分期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协议约定逐步投入。

注 3：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5.41 万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2,795.87 万元，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5.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中 1.5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已完工，但尚未正式生产；其余项目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完工，故不适用效益测算。

② 2016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

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签署的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相关协议约定，原股东承诺 2016 年至 2020 年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保持每年 15% 的持续增长，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达到：420 万元、483 万元、555 万元、639 万元、735 万元，其中，2016 年度收购完成后实际经营未满 12 个月，将按实际运行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化考核。2016 年 9-12 月，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9.66 万元，达到承诺利润。

7.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15,018.00	3,315.41(注2)	15,018.00	15,018.00	3,315.41	11,702.59 完工进度25.12%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5,000.00	2,520.00 (注2)	755.00	5,000.00	2,520.00	755.00	1,765.00 注1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注2)	723.73 (注2)	10,000.00	723.73	723.73	-
	合计	30,018.00	18,281.73	4,794.14	30,018.00	18,261.73	4,794.14	13,467.59

注1：根据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天新材料”）60%股权协议约定，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为：1) 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500万元；若天新材料公司若天新材料增资款800万元，完成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后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200万元；生产设备稳定生产3个月后，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300万元；2017年完成半年度审计工作后鸿润剩余股权转让款31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资金额755万元，系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支付增资650万元、支付鸿润股权转让款105万元。

注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30,018万元，其中15,018万元拟用于“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5,000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营运资金1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以上述项目顺序为准。根据中国证监会许可[2016]550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实际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281.73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4月22日到位。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5,018万元用于“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3,243.73万元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注3：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315.41万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2,795.87万元，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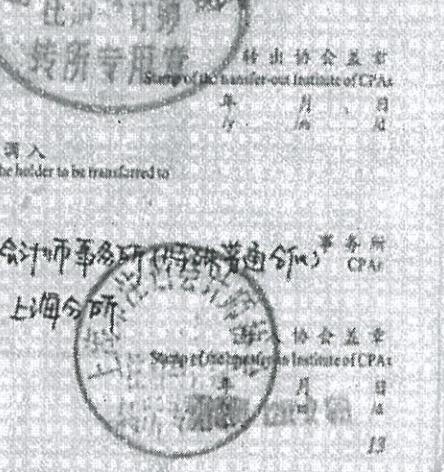
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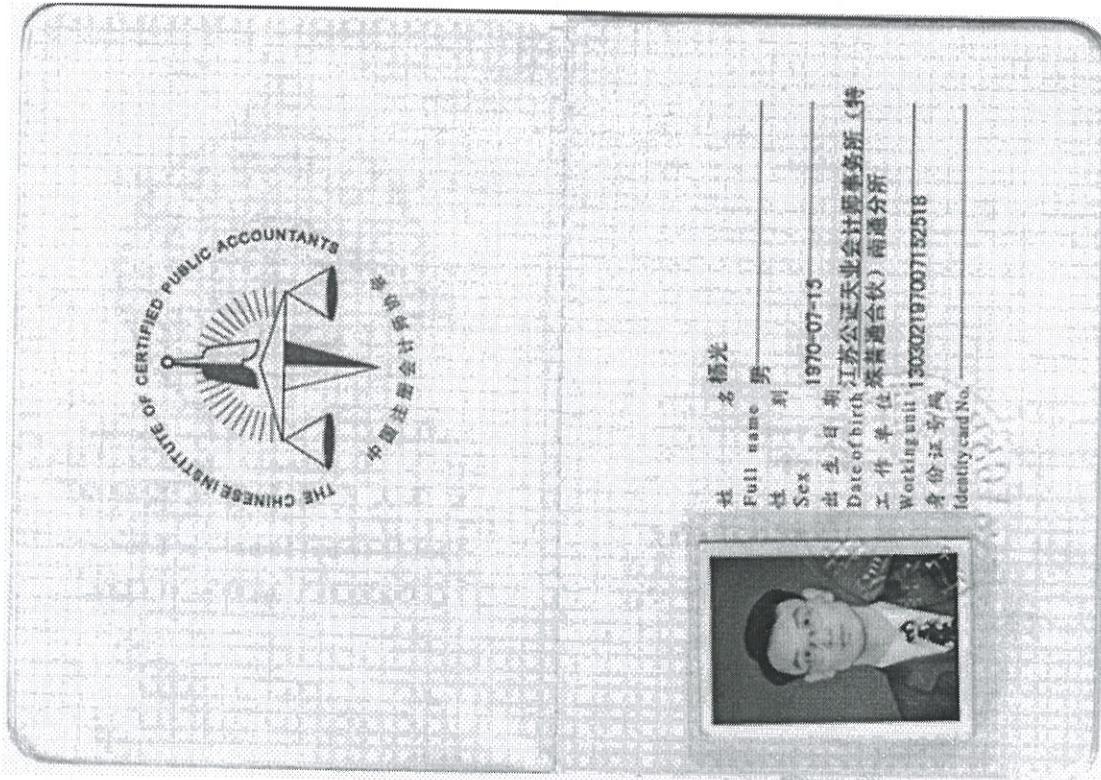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税后利润3,383.61万元					不适用(注1)
2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		2016年至2020年各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0万元、483万元、555万元、639万元、735万元				169.66	是(注2)
	合计						169.66	169.66

注1:截至2016年12月31日，1.5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已完工，但尚未正式生产；其余项目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完工，故不适用效益测算。

注2：2016年8月24日、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签署的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天新材料原股东承诺2016年至2020年若天新材料扣除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0万元、483万元、555万元、639万元、735万元，其中，2016年度收购完成后实际经营未满12个月，将按实际运行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化考核。2016年9-12月，若天新材料扣非后净利润为169.66万元，达到承诺利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所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14</p>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分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 日 14</p>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NO. 018820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桦

办公场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瀚林国际中心二期五
楼511-51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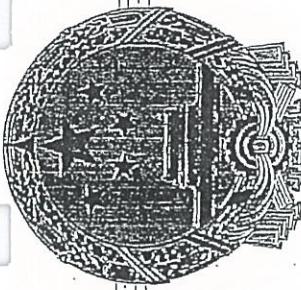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6月27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2016 年 4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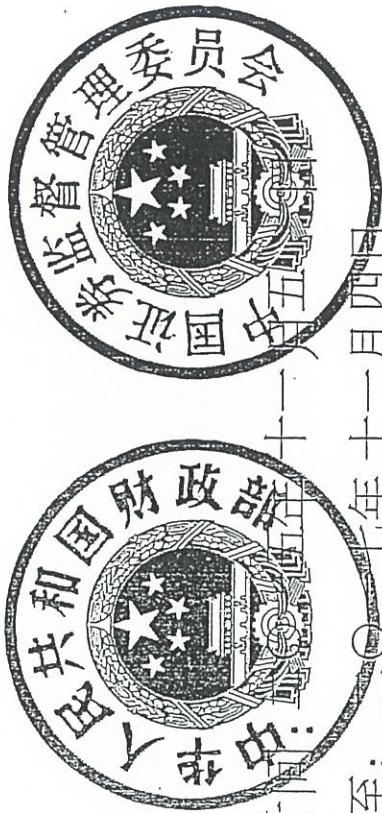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7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桦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十一月四日

